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 010454 号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海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廖利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方正

中国 武汉

2020年4月27日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165号文《关于核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25,838,760股A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851,128,754.4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53,652,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7,475,854.4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8月2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097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 目	金 额（元）
2017年8月2日募集资金净额	797,475,854.4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837,424.70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270,204,677.42
减：以前年度理财产品的支出	440,000,000.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1,108,601.68
加：赎回前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40,000,00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914,807.12

项 目	金 额（元）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40,623,194.02
减：理财产品的支出	227,7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7,700,214.7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照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 26601100033672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账号 1707120104001713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账号 42186330801880002295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账号 127904940810302）开设了四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36723	10,740,791.22	活期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91280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87304	60,000,000.00	定期存款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91363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	17071201040017137	6,161,018.4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421863308018800022959	101,151.7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	127904940810302	47,253.4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	12790494088000040	65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197,700,214.78	

备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266011000391280、266011000387304、266011000391363）系募集资金专户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 266011000336723）的子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账号（12790494088000040）系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账号 127904940810302）的子户。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227,7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598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0	3.40 或 3.35	2019-10-25	2020-4-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 个月	100,000,000.00	3.60-3.70	2019-10-18	2020-4-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 个月	20,000,000.00	3.60-3.70	2019-10-21	2020-4-20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太平洋支行	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	3,700,000.00	1.60-3.05	2019-11-1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积玉桥支行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1.55-3.75	2019-10-25	2020-4-24
合计		227,7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7,475,854.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623,194.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827,871.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7,68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物工程药物总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否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15,705,680.12	42,761,931.64	19.44	进行中	不适用	否	否
2.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是	380,300,000.00	12,620,000.00		17,824,425.90	141.24	本募投项目已经发生变更，除已完成的投资外，后续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否	101,880,000.00	101,880,000.00	1,621,659.50	1,945,659.50	1.91	进行中	不适用	否	否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95,295,854.40	95,295,854.40	95,295,854.40	95,295,854.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7,475,854.40	429,795,854.40	112,623,194.02	157,827,871.4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97,475,854.40	429,795,854.40	112,623,194.02	157,827,871.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生物工程药物总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产生经济效益； 2、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已经完成，但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经济效益； 3、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产生经济效益；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18,846,886.27 元，其中生物工程药物总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先期投入 1,176,436.00 元，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先期投入 17,670,450.27 元。2017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4,667,878.07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其中生物工程药物总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置换 464,705.00 元，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置换 14,203,173.07 元。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 2017） 011330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及保本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调整后投资总额 41.24%，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至“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 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汉康医药 100%股权项目	研发中心 及实验室 建设项目	367,680,000.00	28,000,000.00	253,000,000.00	68.81	不适用	44,041,558.33	不适用	否
合计		367,680,000.00	28,000,000.00	253,000,000.00			44,041,558.3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汉康医药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及强大研发团队，此次收购汉康医药是公司构建全方位研发体系的重要步骤，是公司丰富业务研发领域，降低单一产品依赖的重要举措。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收购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 2018-057、2018-065 号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